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聚宝盆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八年和十年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分别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 年	20%
3 年	60%
5 年	10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 5 年，保险期间 10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5651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金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68219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53184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51470
4	4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64246
5	45	100000	500000	0	100000	500000	387459
6	46	0	500000	0	100000	500000	308627
7	47	0	500000	0	100000	500000	225319
8	48	0	500000	0	100000	500000	137259
9	49	0	500000	0	100000	500000	44144
10	50	0	500000	45651	0	500000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